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6,692.73 万元，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 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成伟

肖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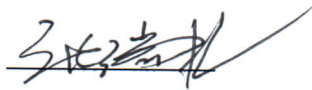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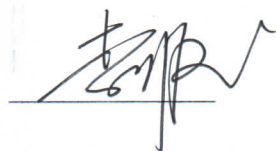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发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30日

